**附表1**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资质要求 |
| 同时具备：  1.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为所采购设备制造厂商或采购车辆制造厂商的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如为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品牌经销商授权书。；  3.所供防撞车必须符合CCC认证要求并通过认证（出具有效期内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书）；  4.所供防撞车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出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  5.防撞车配备的防撞垫需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及厂家授权证明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实车碰撞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检测标准依据《MASH2016》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业绩要求 |
| 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累计销售与拟供本项目的同品牌、同规格的数量分别不少于招标公告附件2中规定的设备业绩要求最低数量（其中防撞车20台，推雪铲50台，撒布机50台）。 |

注：1.证明材料要求：销售合同的复印件(合同内容应能反映销售数量)，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车辆品牌、规格等，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授权的制造厂商提供的销售业绩可予以认定。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财务要求 |
| 第一种方式：  近3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且近3年每年的净资产不少于500万元。  第二种方式：  由银行出具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2年8、9、10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3个月月末账户余额的平均值不少于50万元。  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注：1.采用第一种方式的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以成立以来的年平均营业收入认定（提供相应年份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无相应财务会计报表的不予认可）。

2.采用第二种方式应附银行出具（须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3.近3年是指：2019，2020，2021年。

附件2

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 采购数量（台） | 业绩要求最低数量(台) | 备注 |
| 1 | 防撞车 | **①主车体：**  \*1、底盘：国内知名品牌  \*2、排放标准：国六  \*3、燃油类型：柴油  \*4、整车总质量：>14060kg  \*5、功率：≥110kw  \*6、防撞能力：1.1吨-2.3吨，100km/h  7、结构外观 **：**主吸能部分采用黄色喷涂，外部应有外扩型导向框架在发生碰撞为汽车后部的尾角区域提供保护，防止小车钻入到前车尾部，降低撞击风险等级。  8、性能要求：  （1）防撞缓冲垫具有两级吸能功效，可满足低速撞击下外部零部件具有快速替换功能。  （2）车辆底盘需配备ABS功能的刹车系统。驾驶室应视野良好，并带有冷暖空调系统和FM/AM收音机；  （3）防撞垫工作控制方式，驾驶室/遥控；  （4）防撞垫驱动采用独立液压系统；  （5）需配有行车记录仪和倒车影像，可在驾驶室内观察，车辆后方安装摄像头，用于防撞包收起与放下两种状态时使用。  9、防撞等级及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防撞缓冲垫参考《MASH2016》防撞等级测试标准进行正向追尾/偏置正向追尾/偏斜向追尾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实车碰撞检测报告。  10、测试报告内容要求：碰撞检测报告中的防撞缓冲垫尺寸和结构需与投标产品一致。  11、质量保证：防撞缓冲垫应具有知名保险公司进行质量承保。  \*12、警示灯光要求：车辆设有大型高亮度组合式LED导向灯阵，具备同步灯光系统（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雾灯、示廓灯、侧标识灯等）。  \*13、整车车厢为开放式货箱，便于业主后期加装或收放工具，不允许为封闭式货箱。  14、厂家还需提供被撞修复期免费换车替补及保险的处理等最低服务服务。  **② 预警云盒：**  置于防撞车内，可卫星、网络定位，由厂家负责在目前主流导航软件（高德、百度等）上显示位置，并在导航软件中在距离防撞车至少5KM以外对高速司乘人员提示预警。  **③ 定向声波预警装置及智能报警手环（手环≥2个）**：  1、置于防撞车顶部或后部，为可移动设置装置，主机内设电磁波雷达，雷达频率≧77GHz，可扫描500m范围，可实时捕捉防撞车所在车道并距防撞车上游200m范围的车辆，并实时跟踪检测和分析后方车辆的危险性，若有车辆进入其所在车道并距防撞车上游100m范围且速度大于60Km/h或S型行驶时，主机即主动向后方来车发出定向声波预警，提醒上游车辆注意安全，变道或减速行驶；  2、当其变道行驶或减速至60Km/h以下时，系统则自动关闭预警声波；如车辆未变道且未减速行驶，主机即持续向来车释放定向声波预警。当有车辆驶入防撞车所在车道并距防撞车上游50m范围且速度大于20Km/h时，主机即向后方来车发出增强定向声波预警，提醒其变道行驶或采取制动措施，同时向防撞车驾驶员或作业现场人员发出预警信号，启动智能手环报警，实时避让，若后方车辆减速至20Km/h以内或停车、变道，系统主机则自动关闭、同时智能手环关闭；  3、该装置发射定向声波，对防撞车周边噪音污染小，不影响施工作业人员。 | 3 | 20 |  |
| 2 | 推雪铲 | 1、操作者能在驾驶室内完成推雪铲的操作，工作装置与主机的连接和装配方便快捷。  \*2、推雪板宽度≥3米，高度≥1米，重量 ≥ 900Kg，作业速度30-60Km/h；  \*3、重量 ≥ 1000Kg；  4、推雪铲刃更换、拆装方便和快捷，铲刃耐磨性好；  5、推雪板的上下高度、左右偏转采用液压缸调节，左右偏转角度≥30°；  6、推雪板应具设有可调式液压缸限位机构，保证在不平坦地面上保持悬浮状态，始终紧贴地面；  7、推雪板在运输状态具有双重保险（液压及机械），可以保证运输时的安全性；  8、动力源：独立液压动力单元；  \*9、具备三级分体翻转避让功能，且含有不少于6个压缩弹簧，当铲刃遇到道钉、减速凸棱、接缝、异物阻碍时，铲刃能在外力作用下自动翻起，翻起力大小可调，最大越障高度≥260mm；  10、安全装置：有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灯。 | 4 | 50 |  |
| 3 | 撒布机 | \*1、料仓容积：≥10m3，发动机输出功率≥7kw；  2、仓体：仓体内外进行防腐处理（或不锈钢制造），橘黄色外漆；  3、传送链条、撒布盘、下料斗等零部件应采用不锈钢制造，三级防腐处理；  4、料仓上部安装有防护盖；  5、料仓上部安装有过滤筛，能防止杂物及大体积受潮、板结物料进入料仓；  \*6、撒布宽度：≥3-12米，撒盘直径≥450mm，具有撒布偏转结构，可左右不对称撒布，适应不同道路情况，撒布速度≥30km/h；  7、撒布量：撒布量可调节（20～150g/m2）；物料输送系统应不卡料，输送顺畅，（刮板、螺旋）并具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  \*8、撒布播盘和出料槽可方便的翻转，具有余料排清功能；  9、独立的动力系统，发动机燃油为柴油（部分厂家与底盘共享动力）；  10、撒布量、宽度、均可在驾驶室内完成，配备视频系统对撒布工作进行监控；  11、撒布机安放有专用的支撑系统，固定车厢采用可伸缩钢管支撑厢底和上部锁链固定；  12、安全装置：佩有照明装置、前后均有警示装置；  13、配备品牌液压泵、控制阀等其他主要液压件。 | 4 | 50 |  |

注：

1. 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液压图（如有）、电路图（如有）等相关技术文件。
2. 根据招标人要求，为上述供货设备喷涂统一颜色和标识。
3. **投标人应按上表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指标）以及拟供车辆（货物）实际情况填写投标文件格式：六-技术参数偏离表，若拟供车辆（货物）低于上述带\*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应当被否决**。